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23號

債 權 人 廣 笙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宏 昌

債 務 人 地 球 村 語 文 資 訊 有 限 公 司

債 務 人 網 路 地 球 村 語 文 資 訊 有 限 公 司

上 二 人 共 同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中 義

債 務 人 地 球 村 出 版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鄧 秋 慧

一、債務人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捌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貳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

01 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  
02 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
03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三、債務人地球村出版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  
05 參萬柒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
0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  
07 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 
08 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11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